

水保监方案〔2017〕3号

签发人：沈雪建

关于内蒙古纳林河矿区营盘壕矿井及选煤厂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的报告

水利部：

内蒙古纳林河矿区营盘壕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设计生产规模1200万吨/年，服务年限91.7年，于2013年4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17年4月完工。2016年6月，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对项目建设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综煤炭〔2016〕

658 号文同意该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并以国能煤炭〔2016〕284 号文商请水利部等部（局）办理减量置换煤炭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2017 年 2~3 月，我中心对《内蒙古纳林河矿区营盘壕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内蒙古纳林河矿区营盘壕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7 年 3 月 2 日

附件：

内蒙古纳林河矿区营盘壕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内蒙古纳林河矿区营盘壕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井田面积 113.41 平方公里，地质资源储量 226542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154051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 1200 万吨/年，并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服务年限为 91.7 年，首采区面积为 16.6 平方公里，服务年限为 5.5 年。工程建设内容涉及工业场地、场外道路、线路工程、矸石周转场和生态景观区。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中部，由场前办公生活区、风井及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生产服务保障中心组成，采用平坡式竖向布置。场外道路包括 260 米进场道路和 2450 米运煤道路。线路工程包括输电线路和通信线路，输电线路引自乌审 220 千伏区域变电站，采取铁塔架设，长 30 公里；通信线路就近接入周边已有光纤传输的通信网络，采用地埋式，线路长 6.0 公里。建设期井巷掘进矸石 42.8 万立方米，其中 28.91 万立方米用于工业场地场地平整，13.89 万立方米存放于工业场地东北侧，作为景观山的填筑材料；生产期内年产矸量为 54.77 万立方米，优先考虑综合利用，外运不畅时暂存于矸石周转场，矸石周转场位于工业场地西南侧的平缓荒地，设计库

容为 56.03 万立方米（现堆有少量矸石），能够满足 1 年的矸石周转量。生态景观区由景观山和景观河组成，景观山位于工业场地东北侧，主要由井巷多余矸石堆放而成，结合景观绿化进行治理；景观河沿工业场地和矸石周转场外围呈环状分布，水体为处理后的矿井水。生活用水由场地内水源井供给，生产用水为处理后的矿井水，多余的矿井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化工有限公司，长 40 公里。矿井水外输管线和铁路专用线单独立项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总占地 79.3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3.97 公顷，临时占地 5.4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11.71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67.06 万立方米、填方 44.65 万立方米，产生弃方 22.41 万立方米（其中 15.82 万立方米用于景观山填筑材料，6.59 万立方米用于工业场地附近村村通公路填方）。工程估算总投资 66.97 亿元；工程于 2013 年 4 月开工，计划于 2017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2013 年 5 月，乌审旗水土保持局向建设单位下达了督查意见，要求 60 日内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鉴于项目在未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且存在违法弃渣的行为，2016 年 6 月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风沙草滩；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351.4 毫米，年蒸发量 2221 毫米，年

均风速3.2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风沙土；植被类型主要为典型草原沙生植被，林草覆盖率为19.5%；水土流失以强烈风力侵蚀为主，兼有水力侵蚀；项目区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7年2月22~23日，我中心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评审。参加现场评审工作的有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乌审旗水土保持局、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

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本项目矸石周转场选址方案和弃渣处置方案。

下一阶段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堆渣容量和查明的地质条件，进一步深化矸石周转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工程安全。

(四)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9.37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2.8 万吨。工业场地区和矸石周转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位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区、生态景观区、场外道路区、线路工程区和矸石周转场 5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和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苫盖和拦挡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场内空地和道路两侧的园林式绿化措施。

(二) 生态景观区

1. 景观山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坡面苫盖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水平阶整地、边坡防护和绿化方案。

2. 景观河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拦挡和苫盖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河堤外侧六角砖植草护坡措施。

(三) 场外道路区

1. 进场道路

基本同意土地整治措施和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道路两侧植乔灌草措施。

2.运煤道路

基本同意土地整治措施和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道路两侧植乔灌草和边坡防护措施。

(四) 线路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撒播草籽措施。

(五) 矸石周转场

基本同意裸露坡面临时苫盖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挡渣墙、排水和沉沙措施，渣面整治和绿化方案。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监测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工业场地区和矸石周转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58.74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

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